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文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5071号原告李伟与被告叶文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莘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